

 <p>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p>	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08-012-B	頁次	1/4	版次

一、目的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辦理程序，均適用之。

三、權責區分

- (一) 主辦單位：財務中心。
- (二) 協辦單位：無

四、名詞定義

- (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總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務之權益。
- (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 本作業程序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五、作業說明

(一) 貸與對象：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2.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依營業週期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二)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三)規定辦理；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08-012-B	頁次	2/4	版次	6

(三)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分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四)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1. 申請程序：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融資請求書」申請融資額度。

2. 審查程序：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中心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風險評估表」報告。財務中心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需。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 保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中心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4. 授權範圍：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中心徵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 4(2)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三)3.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08-012-B	頁次	3/4	版次	6

5. 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單註明面公司為受益人。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6. 還款

-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五)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報董事會後辦理。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應於借款合約內載明還款及繳息原則，以每月計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六)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財務中心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呈總經理核閱。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5. 對於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者，則視為資金貸與性質，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倘因將其他應收款認定為資金貸與而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前項 4.之規定辦理。
6.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七)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準。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08-012-B	頁次	4/4	版次	6

(八) 公告申報程序

-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九) 罰則

本公司從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發現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重有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十) 實施與修訂

-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本公司訂定或修整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本條第3.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本條第3.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惟若修改部分為勘誤或標點符號等無關流程或管控部分，則由編寫單位修正後，經總經理核准後；可逕行交相關單位文管中心修改更新。

七、相關文件
無。